关 于 对 我 校 外 来 务 工 人 员

登 记 备 案 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公安部门通知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，做到“底数清，情况明”，按时将我校外来务工人员报公安部门登记备案。现将相关报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外来务工人员是指我校临时聘用、经商（含门面房）和务工的人员。

二、按照“谁用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应将外来务工人员统计上报，并做好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。

三、请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填写《中国药科大学外来务工人员情况登记表》和《中国药科大学外来务工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，相关表格可从保卫处官网主页下载。

请各单位将《中国药科大学外来务工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纸质版）和《中国药科大学外来务工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电子表格和纸质版一式一份）审核盖章后，于5月20日之前将纸质版交保卫处（行政楼410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949002669@qq.com，联系人：杨赟，电话：02586185112。

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

2020年5月12日